

主計室通報

112年10月12日

主旨：112年度各項經費(包括補助及委辦計畫)核銷事宜如說明，請各處室及計畫承辦人協助配合辦理，俾利年度決算之編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項請購採購等辦理時程期限如下：

期 限	項 目	承辦單位
112年12月15日前提出	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	人事室、總務處
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請購	一般經費請購及採購案	各處室
112年12月22日前歸墊	預借、墊付款項	各處室
112年12月22日前提出	社團及兼(代)課鐘點費	教務處、學務處
112年12月29日前	112年度收入(存入銀行)	總務處出納組
113年1月5日前	繳回零用金	總務處庶務組

二、差旅費核銷：

(一)112年12月15日前已知差程者，請預先登錄請購系統並於差畢立即核銷。

(二)112年12月15日後始知差程者，請通知主計室開放請購並於差畢立即核銷，另在12月28-31日差畢者，請務必於113年1月3日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出差日期跨越112年度者，請於113年度核銷。

三、112年度之請購案或112年收據、發票不得於113年度核銷。(112年發票或收據日期最後一日請開立12/31日)

四、113年度請購事項，切勿登錄於112年度(年底會預先開放113年度部分請購)，以免帳務混淆。

五、本校網路請購系統將於112年12月15日17時起，管制112年度一般經費請購，僅開放查詢作業，因故致經費無法核銷，由各單位自負財務責任。

此致

本校各處室

主計室啟

